# 奎屯市城市管理局奎屯市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奎屯市城市管理局奎屯市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124.119.80.114:90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9月08日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奎屯市餐厨垃圾回收处理工程经奎屯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实施，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招标人为奎屯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奎屯市城管局”），奎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招标人委托，承担奎屯市餐厨垃圾回收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现将公开招标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奎屯市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2.项目编号：KTCG-GK2021-017

3.采购需求：奎屯市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者

4.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运作，中标人独资组建项目公司（SPV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改造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十（30）年（包含建设期）。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完整无偿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奎屯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5.特许经营权范围

（1）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确定的项目设施；

（2）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无偿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区域内，环卫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收集、交付的所有餐厨垃圾及废旧油脂；

（3）将餐厨垃圾和废旧油脂经无害化加工后制成产品，销售并获取收益。

（4）按约定使用土地；

6.其他经营性业务

奎屯市城管局允许项目公司（中标特许经营权者）开展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外的经营性业务，但以项目公司（中标特许经营权者）当场回收处理完成环卫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收集、交付的所有餐厨垃圾及废旧油脂为前提，否则奎屯市城管局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7.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改扩建在厂区用地红线内进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房（2栋）、生产车间（1套）、沼气池（地下）（1组）、生活区（1组）、道路、地坪（若干）、绿化（若干）和设备购置及安装（1组）等（详见项目可研）。

8.项目总投资估算：7,005万元

9.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在特许经营权期内独家享有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权，授权特许经营权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餐厨垃圾和废旧油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向市场销售，并获得产品销售收入。

10.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企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新疆”网站（http://www.creditxj.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1年08月17日至2021年09月07日每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10:00-20:0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http://124.119.80.114:9090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09月0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奎屯市北京西路2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投标人须从汇和银行与社保大厅中间楼梯上四楼开标区）.

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成交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奎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凡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奎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奎屯市北京西路26-1号

联系人：黎哲

联系电话：13709927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奎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奎屯市北京西路20号

联系方式：0992-3901099

七、注意事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所填写的联系方式须保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以确保及时收到有关本采购项目变动情况的通知。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提交投标。

3.因投标人和归纳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缺陷，可能导致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等风险、后果以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知悉，项目存在诸如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因导致的招标被取消、招标评审结果和谈判结果未获政府批准等潜在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